

2014年中山市外经贸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和口岸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中山市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拟定外经贸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开拓海外市场等经济调节建议；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指导外贸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兴贸和出口品牌建设；依法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筹组境内外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拟订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核准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内外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参与各类经济开发区（不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各镇区、各部门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市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和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核报本市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等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在港澳地区设立企业派出常驻人员的核报与管理。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协调管理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和引进技术出口工作；审核机电产品进口，协调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指导和协调市内企业参与对中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的应对工作，参与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负责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口岸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口岸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综合协调和监督口岸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口岸经费的计划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组织共建文明口岸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违法违纪问题。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市外经贸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与财务管理科合署）、对外贸易管理科、外商投资管理科、加工贸易科、对外经济合作科、进出口公平贸易科、服务贸易科、机电产品进出口科、口岸管理科、人事科（挂党委办公室牌子，与纪委、监察室合署）。中山港口岸办公室、小榄口岸办公室、神湾口岸办公室为局派出机构。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包含在局机关

所核定的编制和职数内。合署办公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简称市贸促会，同时挂中国国际商会中山商会牌子），内设办公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机关行政编制 64 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事业编制 1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9 名（含贸促会 1 名）。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在职实有人员 80 名。其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行政编制 61 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事业编制 1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9 名（含贸促会 1 名）、离退休 63 名（含贸促会 3 名）。

保安保洁等临散人员 11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局以稳增长为核心，突出抓好重点工作，体现为“六个着力”：

- （一）着力经贸推介，开展“海丝年”建设。
- （二）着力创新模式，完善招商引资促进体系。
- （三）着力优化环境，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口岸建设。
- （四）着力商贸流通，全力扩大消费水平。
- （五）着力载体建设，推动全市转型升级。
- （六）着力优化服务，帮扶企业减负增盈。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

2014 年收入决算 161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88.76 万元，其他收入 18.54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4 年支出决算 166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088.76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182.85 万元，占 13.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3905.91 万元，占 86.43%，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万元、行政运行 98.03 万元、对外贸易管理 3140.71 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72.94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万元、培训支出 9.95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9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93 万元、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423.62 万元、其他支出 10.7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34.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1.67 万元，同比下降 3.65%。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局继续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各项费用，用最少的投入做好工作。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局（含贸促会）及相关部门出国团组 11 个，人数 27 人。主要用于组织我市企业境外展览、对口洽谈、产业集群推介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开支内容包括：

（1）统筹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国外展览会经费 60.12 万元，主要用于：2014 巴西中山展团 11.36 元；2014 法兰克福灯展 8.51 万元；2014 广东迈阿密商品展览会费用 2.56 万元、印尼商品展 21.36 万元、德国柏林展 9.73 万元、2014 广东商品泰国展 1.06 万元、迪拜灯展 2.92 万元、2014 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 2.62 万元。

（2）组织企业出国谈判、工作磋商、产业推介等支出 41.55 万元，主要用于：赴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尼经贸活动 11.13 万元；赴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经贸交流会 24.56 万元；付芬兰瑞士意大利经贸交流会 5.86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同比没变化。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29 万元，同比下降 38.3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局继续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党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各项费用，用最少的投入做好工作。共接待74批，人数1997人次。主要用于协调和管理我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以及业务调研等公务活动所需的会议租赁、住宿和工作餐费等开支。

